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请本次非公开发行专项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审阅了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在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对公司本次发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请本次非公开发行专项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祝迎彦

潘玲曼

杨 柏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日